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24 期)

目 錄

壹、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

- ◆ 一、「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 壹-1
- ◆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作業準則」(草案) 壹-5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4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9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1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4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6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8
 - ◆ 八、配合措施 貳-18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肆、附 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64 至 66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1.09.01-91.09.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8

一、**「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

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
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九二一震災初期，政府及民間興建約五千八百餘戶組合屋(表一)供作臨時性住宅使用，期間部分受災戶已完成重建並已搬離，目前現住戶大都屬經濟困難、土地協調有問題或生活能力負擔重，致尚未完成重建或無法覓得安居處所之弱勢戶。依規定組合屋居住期限即將於九十二年底屆滿，為秉持 院長對於組合屋「先安置後拆除」的指示原則，擬對於居住於組合屋之弱勢戶優先安置照顧，爰訂定本計畫。

一、安置對象：

以組合屋內之弱勢戶為優先，對象包括：

-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一點五倍者。
- (三)其它類似情境住戶：另專案辦理。

二、安置標的：

- (一)國民住宅：政府興建之待售國宅。
- (二)平價住宅：政府開發之新社區平價住宅。
- (三)更新餘屋：集合大樓辦理都市更新過程產生之空餘屋。

三、安置方式：

考量現有法規制度、國家財政狀況及地方政府配合執行能力，訂定下列各項措施及其合理補貼標準：

- (一)提供救濟及出租住宅，並落實其生活照顧、就業輔導。

- (二)依安置對象之經濟狀況及其生活能力，分級訂定租金標準。
- (三)租金標準參考建物興建成本及當地房屋租金水準訂之。
- (四)配合安置對象經濟狀況之改善，規劃先租後售的方式辦理，協助中低收入戶脫貧。

四、業務分工

為落實本計畫之執行，中央各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分工權責如下表(表二)：

表二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業務分工表

業務項目	業務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備註
1.訂定弱勢戶安置具體措施	研提政府提供住宅安置組合屋弱勢戶具體內容	內政部	縣(市)政府	
2.協調更新餘屋利用方式	1.協調財團法人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處理更新餘屋利用方式 2.更新基金辦理更新餘屋事宜	重建會、內政部		
3.訂定安家計畫及宣導	1.組合屋弱勢戶福利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措施 2.宣導措施	勞委會、內政部、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4.舉辦弱勢戶安置說明會	1.配合組合屋弱勢戶作息時間就近安排說明會 2.說明會聯繫作業	內政部 重建會	縣(市)政府	
5.協商組合屋弱勢戶搬遷	1.依安置計畫內容協商組合屋弱勢戶搬遷事宜 2.遷住地點參觀介紹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6.住宅建物管理	1.訂定建物管理計畫	內政部		
	2.辦理建物維護、修繕、管理事宜	縣(市)政府		
7.受災戶重建	1.針對組合屋內未重建戶，輔導其加速重建 2.設計組合屋家戶追蹤訪問調查表，辦理長期追蹤及一對一輔導	內政部	縣(市)政府	
8.組合屋管理	1.管理政策研擬及督考	重建會		
	2.管理費用核撥	縣(市)政府		
	3.管理政策之執行	鄉鎮市(區)公所		

五、經費來源

- (一)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
- (二)由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按固定比例提撥支應。
- (三)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項下支應。

六、後續配合事項

- (一)加速無國宅供給地區之新社區開發，提供平價住宅之安置。
- (二)規劃福利輸送計畫，協助弱勢戶改善家庭經濟，回歸常態社區生活。
- (三)配合研修訂安置弱勢戶相關作業要點及規範。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作業準則」(草案)

一、為依據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通過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運用相關住宅出租安置居住於組合屋弱勢戶，特定訂本作業準則。

二、安置對象：

以組合屋內未曾受政府補貼安置且無自有住宅之弱勢戶為原則，對象包括：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未達標準之一點五倍，不動產在三百九十萬元以下者。

(三)其他類似情境住戶：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三、安置標的：

(一)國民住宅：政府興建之待售國宅。

(二)平價住宅：政府開發之新社區平價住宅。

(三)更新餘屋：集合大樓辦理都市更新過程產生之空餘屋。

四、租金標準：

(一)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列冊低收入戶按市場租金三折計算，中低

收入戶按五折計算。

(二)非受災戶：列冊低收入戶按市場租金五折計算，中低收入戶按七折計算。

(三)其他類似情境住戶租金比照中低收入戶租金計算。

五、先租後售辦法：

承租人符合安置標的（以下簡稱為住宅）承購資格者，縣市政府得配合其經濟狀況之改善，採先租後售方式將該住宅讓售承租人，其讓售價格按最初承租時受災戶承購該住宅之價格計算。

先租後售之承租人於承租後三年內承購該住宅者，其已繳租金之全額得抵充購屋價款；於六年內承購者，其已繳租金之五折得抵充購屋價款；於十二年內承購者，其已繳租金之二折得抵充購屋價款。

六、先租後售住宅貸款：

政府應協助先租後售承購人辦理住宅貸款；先租後售住宅承購人符合政府優惠貸款條件者，應優先核貸之。

表一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合屋)興建、拆除及安置戶數統計表

統計至：91.09.15

項目別 鄉(鎮、市) 村(里)別	組合屋 處數	原興建總 數(間)	剩餘空屋數 (間)	已拆遷 數(間)	目前安置戶數(戶)							備註	
					符合進住資格		不符合進住資格						總計
					低收入戶	符合安置戶數小計	已重建完成	承租戶	弱勢戶	其他	小計		
總計	112	5854	2378	262	12	1942	140	441	229	392	1202	3144	
南投市	8	554	256	51	0	127	0	82	27	11	120	247	
埔里鎮	15	1164	481	0	2	335	11	103	54	180	348	683	
草屯鎮	6	323	122	0	0	99	57	22	5	18	102	201	
竹山鎮	3	152	97	0	0	38	0	1	2	14	17	55	
集集鎮	6	355	161	65	3	114	0	7	1	7	15	129	
鹿谷鄉	8	80	32	0	0	46	1	1	0	0	2	48	
中寮鄉	12	552	221	0	7	278	0	9	6	38	53	331	
魚池鄉	7	160	94	0	0	58	0	5	0	3	8	66	
國姓鄉	8	384	144	0	0	187	31	13	0	9	53	240	
水里鄉	1	102	23	0	0	27	11	13	7	21	52	79	
信義鄉	3	81	17	0	0	64	0	0	0	0	0	64	
仁愛鄉	4	124	74	0	0	50	0	0	0	0	0	50	
南投縣總計	81	4031	1722	116	12	1423	111	256	102	301	770	2193	
北屯區	2	100	43	0	0	4	0	9	41	3	53	57	
南區	1	118	16	0	0	102	0	0	0	0	0	102	
台中市總計	3	218	59	0	0	106	0	9	41	3	53	159	
斗六市	1	14	1	0	0	12	0	0	0	1	1	13	
雲林縣總計	1	14	1	0	0	12	0	0	0	1	1	13	
豐原市	1	54	33	0	0	18	0	3	0	0	3	21	
太平市	3	253	50	46	0	40	1	4	19	63	87	127	
大里市	3	295	96	100	0	89	4	4	2	0	10	99	
石岡鄉	2	61	15	0	0	7	4	15	16	6	41	48	
東勢鎮	5	465	157	0	0	117	14	104	23	16	157	274	
新社鄉	2	120	81	0	0	16	0	9	9	0	18	34	
霧峰鄉	5	170	87	0	0	24	6	35	17	2	60	84	
和平鄉	2	63	18	0	0	45	0	0	0	0	0	45	
台中縣總計	23	1481	537	146	0	356	29	174	86	87	376	732	
卓蘭鎮	2	80	59	0	0	15	0	2	0	0	2	17	
泰安鄉	1	23	0	0	0	23	0	0	0	0	0	23	
苗栗縣總計	3	103	59	0	0	38	0	2	0	0	2	40	
阿里山鄉	1	7	0	0	0	7	0	0	0	0	0	7	

項目別 鄉(鎮、市) 村(里)別	組合屋 處數	原興建總 數(間)	剩餘空屋數 (間)	已拆遷 數(間)	目前安置戶數(戶)							備註	
					符合進住資格		不符合進住資格						總計
					低收入戶	符合安置戶數小計	已重建完成	承租戶	弱勢戶	其他	小計		
嘉義縣總計	1	7	0	0	0	7	0	0	0	0	0	7	

備註：由於部分受災戶戶內人口數較多，需一間以上組合屋予以安置，致安置受災戶總戶數與安置間數不同。

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p>1.本案經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研商「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內辦理撥貸社區更新重建項下提撥三十億元供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基金會辦理『臨門方案』融資撥貸之處理原則」會議，決議以委託方式辦理，增列委辦事項，並研訂契約及辦理後續事宜。</p> <p>2.本署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召開研修「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會議，決議略以：由本署洽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研訂融資契約書、撥貸辦理程序等事項文件，並函送重建委員會。至修正要點並繼續執行乙節，恐與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臨門方案」相競合，增日後作業困擾，建議不宜修正及繼續執行並適時予以廢止。</p>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378,000 (含九十年 度第二期 基金預算 42,000 千元)	<p>1.本署訂定「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並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及審核後，報署申請補助。另分別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十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函催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並受理後，檢送相關文件報署請撥補助款。</p> <p>2.鑑於本補助預算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補助項目競合，迄今該項補助經費尚未接獲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該等情形經本署多次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反映在案，嗣經該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函復略以：「一、由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有編列相同經費補助，故僅因應尚未成立重建組織之集合住宅辦理更新之需要保留五千萬元，其餘減列。二、…地方政府委外代</p>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審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之需，請營建署保留適當經費以備運用，上項委外代審經費，請營建署負責督導災區縣市政府限期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提報，並估列調整經費支應。」</p> <p>3. 本署爰依決議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函報該會該項經費預估數及後續作業方式，該會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函復略以：「如需俟本補助預算調整報院核准及貴署訂定作業須知後，再由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與辦理委外代審作業，恐延宕審議時效影響都市更新重建，請針對地方政府所提案件重新斟酌分析評估」。案經本署函請重建區地方政府再次研酌後，仍有臺中縣、嘉義市、南投縣、臺中市政府表示確有需求，對於尚在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尚未進入審議階段案件，屆時如可委外代審，將可確保計畫品質及縮短都市更新審議時程。</p> <p>4. 為因應實際需要並增進經費運用彈性與效率，本署再次於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函請該會考量地方政府需求，於該會指示保留五千萬元預算中同意調整支應用途，補助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其餘減列。</p>	
3. 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6,000	<p>1. 配合社區於辦理都市更新完成後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p> <p>2. 因多數尚在辦理都市更新階段，尚無單位申請補助。</p>	
4. 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2,400	<p>1.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p> <p>2. 本項係由縣市政府執行，截至七月底止尚無申請案件，另因目前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尚無</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困難，本署爰建議將本項費用全數減列，已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中。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各縣市政府函報之九十一年度補助需求已彙整完竣，並函報行政院重建會，刻正依該會意見修正補助作業須知及函復各縣市政府中。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8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1.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累計有三十三件提出申請，已結案二十六件，尚有六件正依程序辦理中。 2.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十二次委員會議審查臺中縣太平市小城故事建築物初步鑑定意見，九月二十六日辦理南投市平和名村現勘。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1.本項作業預算業奉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同意凍結不執行。 2.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由委託成立之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協助辦理。	預算已辦理凍結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1.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凍結經費。 2.以本署預算四千萬元分配編列於縣市政府，由受災戶向縣市政府申請，目前計有四十件申請案，已審查通過十七件，核准補助經費三七、三一四千元，其中七處已辦理發包。 3.本項經費如用罄，則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之「震損集合住宅修護補強經費六億五千萬元」支應。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需俟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二五、〇〇〇千元保留款支用完畢後，方能受理相關申請補助案件。 2.內政部營建署所列經費已於九十一年五月支用完畢，目前向本會提出之申請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件計有二件，所需經費九、三二八、六六五元已奉行政院同意專案動支，並撥付縣府在案。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2,000	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刻依規定進行控管作業中。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1.本案三個服務團成員已舉辦三次緊急應變演練，並配合縣市政府抽查霧峰鄉清靜山莊、太平鄉富貴大樓、埔里彩虹大地等修復補強工程。 2.九月十八日邀請三個服務團隊，協助本署辦理一二六件公有建築重建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等事宜。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08,100	1.本作業目前已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提出融資獎勵申請，案經本署依「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審查後，於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 2.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四八、一〇〇千元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減列。	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減列。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20,300	1.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函頒「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嗣後為因應整體利率水準調降趨勢，於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上開作業程序，並於六月十八日函送上開作業程序暨申請表格予各金融機構，俾便受災戶申請。另配合本署委託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四梯次培訓，加強推廣宣導。對於產權遭法院拍賣拍定人無法取得被拍賣戶不同意重建之證明或原同意重建因經濟能力不足中途出讓產權，是否有受讓人適用疑義乙案，本署前依重建委員會四月廿三日函，分別於五月卅一日、六月三日及六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月十日函復惠寶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第一銀行，對於上開情形放寬部分適用資格。</p> <p>2.由於本機制係於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時經由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受讓人申請，而給予利息補貼，宥於目前已協議同意重建社區個案較少，大部分尚在協商中及民眾申請意願低落等因素，迄今申請案件甚少，台中中興社區有三戶正透過土地銀行申請利息補貼作業中，另協助台北惠寶大樓社區重建案受讓戶申請適用本利息補貼機制。</p>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p>1.本項經費係九十年度第二期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全倒建築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p> <p>2.第二期特別預算中編列補助震損危險建築地上層拆除經費二、五〇〇萬元。</p> <p>3.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分兩階段受理各縣市政府請求補助之案件數共六十六件，經費共一七、〇二九、八七六元，經依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審查，已核定補助五十六件，經費七、一一二、三〇四元，另三件因向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建築安全鑑定，須俟鑑定結果確認是否須拆除，故經費六、三八〇千元予以暫列，刪除者五件，其餘二件因未依規定格式提報、全倒證明文件認定尚有疑義等，已還請各縣政府確認後再議，至各階段辦理情形如下：</p> <p>第一階段：</p> <p>(1) 依執行要點之規定，係由災區各縣（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彙總尚待拆除之全倒建築案件資料，函報本會審查確定補助經費後辦理發包等後續作業。</p> <p>(2) 各縣市政府依前開期限提報案件之審查：</p> <p>台中市政府提報案件數共五件，經費四、二七九、八四一元，審</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查結果全數同意補助，已全數完成發包，業依原核定及發包結果補助四、二四七、一六二元，並向行政院申請專案動支在案。</p> <p>台中縣政府提報案件數共十四件，經費九五九、〇三八元，審查結果全數同意補助，已完成發包一件，餘十三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辦理後續招標中。</p> <p>南投縣政府提報案件數共四十一件，經費一〇、三二六、三九二元，審查結果，核定補助三十五件，核列經費一、七五六、二四五元，另二件因辦理建築安全鑑定中，暫列經費五、三五五千元，餘四件刪除；至已核定補助之三十五件，已完成發包一件，餘三十四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辦理後續招標中。</p> <p>第二階段：</p> <p>(1) 重建委員會因第一階段各縣市政府提報之尚待拆除全倒建築案件數，與本計畫編擬前請各縣市政府調查統計之尚未拆除全倒建築案件數有相當落差，該會復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災區各縣市政府及本會會商決議，請各縣市政府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案件提送本會，逾期不再受理，因全倒建築未拆除產生之公共安全問題，由縣市政府自行負責。</p> <p>(2) 各縣市政府依前開會議紀錄提報案件之審查：</p> <p>嘉義市政府提報案件數一件，因需配合建築安全鑑定作業，經費一、〇二五千元予以暫列。</p> <p>苗栗縣政府提報案件數一件，經費二四、五〇〇元，審查結果核列經費一七、五〇〇元。</p> <p>台中縣將第一階段核定之十四件拆除案件，經費九五九、〇三八</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元，擬修正為十六件，經費一、〇九三、七一八元，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十五件，核列經費一、〇五八、七一八元，追加九九、六八〇元。</p> <p>南投縣(提報案件數一件，經費七萬一二五元)、雲林縣(提報案件數一件，經費二一〇、三〇〇元)等因全倒認定尚有疑義，已還請各縣政府確認後再議。</p>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p>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p> <p>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年年底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撥出數為七、七四九、八六〇元。</p>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5,000	<p>1.「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已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p> <p>2.截至目前已有十二棟集合式住宅取得建照，其中六棟已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p>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p>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p>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行。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0,20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簽約手續。</p> <p>2.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於五月九日、十六日及廿二日進行台中市、彰化縣及苗栗縣等縣市巡迴輔導講習。另於六月廿一日函頒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第三點、第四點及附件六。</p> <p>3.本署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納入本重建機制，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函頒實施，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p> <p>4.已擬定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工作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建經公司及承辦金融機構組成輔導工作小組進行重建區面對面個案輔導，並於九月廿七日召開工作協調會，預定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九十二年三月。</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本年度截至九十一年八月底止已補助三、三〇〇件，共一五二、三五五、七〇〇元。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551,745	1.本項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一八、一〇〇千元。 2.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	本案業於九月十九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刻正依決議研修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本項作業已改列於九十年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俟個別住宅重建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可據以辦理。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署公告。	已辦理完竣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	4,2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 2.已積極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委辦契約，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已有六十五家金融機構與本會完成簽約，可開始接受災民申請貸款。 3.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4.九十一年四月起，派員至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義縣設有農村聚落重建區範圍內，訪查全倒受災戶融資需求及尚未重建之原因。粗估需求低於預算數，已辦理預算減列。 5.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赴苗栗縣卓蘭鎮自強新村召開「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宣導會議」，邀請卓蘭鎮里長、鄰長、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合屋社區主任委員、重建會、內政部營建署、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公所及縣政府等參加，針對撥貸業務予以說明，使熟悉作業流程，俾利協助災民申請貸款。 6.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 7.九十一年九月編印宣導手冊加強宣導，惟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止尚無申請案件。 	
2.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	7,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報告。 2.本計畫規劃七個地區發包經費四、〇三〇、〇〇〇元，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規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劃報告，其剩餘款三、六七〇、〇〇〇元辦理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撥付第一期款六九七、五〇〇元，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可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三八件工程，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中旬止，計已完工一三五件、施工中三件、執行進度為九九·三%。</p> <p>2.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係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依該會九十年九月廿七日重建地字第一八四九六號函示，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研擬跨年度實施計畫，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已確定辦理方式為工程監造及查核委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社區各項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以統包方式委由「社區營造廠商」辦理，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工程施工以僱用災區居民為原則，目前第一階段實施地點統包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正辦理居民溝通及討論細部設計等事宜。</p> <p>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編列經費七〇、〇〇〇千元，目前已完成土地徵收撥用事宜公聽會及危險區土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陳報農委員核准，並委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界樁測定工作，惟於點樁時遭受民眾抗爭，因委辦期限屆滿，本項工作執行不易，本局除積極協調解決外，並已報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展延至九十一年年底辦理完竣。</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p>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九十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千元，本部留用一〇七千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〇三千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分三期撥付。</p> <p>2.茲因九十年特別預算核定較晚，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六四〇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撥付第三期款一、五一六、六七六元，南投縣政府核銷數為二、九七七、八八〇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p>	已執行完竣。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06,413	<p>1. 本項計畫係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實施「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與各承辦金融機構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方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承辦。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明訂本要點之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特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本須知經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人員研商，已獲致結論，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實施並正式開辦本項業務。另有關經理銀行部分，經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上網招標二次，業由台灣土地銀行得標，並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簽約手續。</p> <p>2. 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已有二戶申請，一戶經審檢附證件齊全亦簽合資格，業已函送台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辦理貸款事宜，另一戶因所附資料不齊，已退還俟補齊後另案審議。</p>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1.辦理輔導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地區(包括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社區經濟發展計畫經公開甄選委託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辦理台中縣和平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鄉、南投縣仁愛鄉地區)、威肯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地區)、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地區)等四家民間團體辦理,計完成社區觀摩經驗交流輔導會五場、優良企業觀摩研討會五場、跨業交流會五組、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輔導十場及原住民社區發展教育訓練輔導十場,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本項計畫已執行完竣。</p> <p>2.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於本(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舉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p> <p>3.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案經本會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並於本(九十)年七月四日函頒;其補助款均已撥付縣政府,(苗栗縣二、〇〇〇千元、南投縣三、〇〇〇千元、嘉義縣三、〇〇〇千元及台中縣二、〇〇〇千元,共計一〇、〇〇〇千元),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p>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土地組)	3,978,000 550,000	1.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 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六九〇、〇八六千元，工程款二一五、一七〇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 台中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財務計畫已函報九二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283,500	1.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目前優先辦理南投縣茄苳、埔里北梅、埔里南光段、竹山柯子坑及台中縣東勢、太平德隆、太平平欣段、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新石城與雲林縣斗六嘉東等十處新社區。 2.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3.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保留三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五三、五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8,1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保留一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八一、〇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40,000	1.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於辦理新社區開發時併同施作共同管道，並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共同管道工程經費須知」申請補助。 2.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尚無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辦理之南投縣茄苳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九十年度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公園用地費已執行補助(一八、九六〇千元)。 2. 第一期優先辦理之十處新社區(含平價住宅)，已取得五處，另五處用地取得作業正由營建署積極協助縣政府辦理中。 3. 九十一年度預計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台中縣太平新社區等有本項補助需求，惟上開政府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尚未提出申請文件。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796,000	有關南投縣政府於九月中旬提出「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書，函送本署審核，案經九月二十日研商「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書」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修正報告書後，再送署審核。	

八、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p>1.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七、五〇〇萬元，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編列七、七三〇萬元，合計一億五、二三〇萬元。上開補助有關震災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含計畫圖重製）之經費需求分配事宜，前經本署報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擬之補助對象及額度。</p> <p>2.本作業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p> <p>(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 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二期款尚未核銷轉正三八四、三九七元，其餘經費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完竣。</p> <p>(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 除補助台中縣豐原市一〇、九九四、</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九〇〇元、新社鄉一、二八一千元，合計一二、二七五、九〇〇元尚未請撥，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p> <p>3.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除合約金額外，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p> <p>4.上開專案保留經費補助台中縣部分，經電洽該府查復已完成委辦作業，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函請台中縣政府儘速檢據向本署請款。</p>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已辦理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p>1.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九十一年度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p> <p>2.已核定補助經費者計有草屯鎮、集集鎮、魚池鄉、水里鄉、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信義鄉、石岡鄉、卓蘭鎮等十個鄉鎮公所。</p>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竣
5.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p>1.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啓用。</p> <p>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p> <p>3.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p>	已執行完竣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p>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p> <p>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p>	已執行完竣
7.委託金融機構	行政院農	8,000	1.農業委員會：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辦理融資業務 手續	業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已與六十五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刻正持續受理災民申請貸款。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止，尚無申貸案件。	
	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 員會	12,800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本項計畫係為辦理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委託金融機構貸放手續費撥付之業務，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起與各承辦金融機構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 (2) 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已明訂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下鄉宣導，截至九十一年八月底，計有一戶申請。	
	內政部營 建 署 (國 民住宅組	39,590	3.內政部： 本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另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		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九月底尚無申請案件，故無手續費支用。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838,000	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計有十五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六十三戶，核撥補貼金額四、七五〇、五七三元。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5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五件水土保持工程，已核撥第一、二期工程款(三十%)，合計三六、二〇九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1. 本預算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社區重建示範計畫觀摩展編列，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假省政資料館辦理完竣。 2. 本項經費台中縣政府已申請核撥一二九萬三、五五〇元，台中市政府申請核撥五五萬元，南投縣政府申請核撥三二八萬一千元，目前台中縣政府已辦理核銷轉正，其餘縣市尚未辦理核銷，上開實際發生權責數尚未核撥部分已辦理預算保留。 3. 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分別函請台中市及南投縣政府於文到七日內，檢據原始憑證送署核銷以利結案，並迭經本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三月二十六日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三月十一日分別函催台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核銷。 4. 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五〇千元整。 5. 本署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核撥南投縣政府委辦費三、二八一千元，並請南投縣政府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十五日內，檢附原始憑證送署核銷，嗣後本署於九十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一年二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五日及七月十日催辦，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亦於八月八日再次催辦，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核撥規劃團隊相關經費，並向本署辦理核銷。</p> <p>7. 本案業經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獲致決議：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邀集南投縣政府及有關單位會商，協助該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辦理核銷結案。</p>	
11.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辦理組合 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130,107	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	保留六〇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p>1. 本項作業依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應研擬新社區細部計畫之部分，本局業依選定之二十五處地區完成細部計畫初步規劃作業，惟目前重建新社區尚未評比確定，故尚無申請補助案件。</p> <p>2. 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p>	已辦理註銷。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十八件工程辦理撥款，計六五、五七〇、二五〇元，陸續接受申請補助中。	
14.補助災區示範 性集合住宅修 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 部辦公室 （營建業 務）	40,000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月十五日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件申請案，其中二十四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二十一件〔其中已發同意函有十二件，九件補件中（需俟補送半倒證明文件後再核發同意函有三件；需俟補送自籌款專戶存款證明後再核發同意函有三件；需俟修正預算書後再核發同意函有三件）〕，審議決議須補正後再提會二件，審查中一件，其他尚有十六件由縣市政府初審中，惟其中三棟依規定終止築巢專案。</p>	
15.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15,000	<p>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〇四、三〇〇元，惟僅台北縣及雲林縣政府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p>	

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目前優先辦理之十處新社區，辦理進度如下：(表三)：

表三 第一期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表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136 (139)	48	營建署 縣政府	<p>本案 913、1075 及 1046 地號等三處基地辦理情形如下：</p> <p>1.913 地號基地(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正式開工，預計九十二年五月完工，同年年底前可配售進住，目前計有二十二戶核准登記。</p> <p>2.1046 地號基地(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已於六月二十六日取得建造執照，九月十七日決標，由欣祥營造有限公司得標。</p> <p>3.1075 地號基地(東勢翰林社區)： 本案預計規劃興建四層透天住宅六十五戶，將俟縣政府提供之需求及東勢及第新社區預售狀況再行辦理細部設計。</p>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頭汴里遷村)	2.05	72	70 (71)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刻正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中。</p> <p>2.台中縣政府於八月廿三日收到「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用地變更修正計畫書」，刻正辦理提會審查作業中。</p> <p>3.本案古蹟遺址試掘作業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p>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7	130 (190)	40 (100)	營建署 縣政府	<p>1.九月三十日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事宜。另購地案國有財產局已函請中區辦事處辦理現地勘查，並提供具體處理意見。</p> <p>2.本案營建署已完成基地規劃配置草案，業提九月十六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四次會議報告，並於九月二十七日赴當地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4. 石岡鄉 新石城	2.08	85 (62)	50 (63)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台中縣政府於八月十六日分別函請國有財產局及國防部辦理用地管理、變更及讓售事宜。</p> <p>2.有關土地變更作業部分之相關審查附件，已於八月廿一日函送台中縣政府，該府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p> <p>3.本基地內聯外道路及區內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台中縣政府已於九月五日開會研商，請地政事務所先行辦理用地假分割作業。</p>
	5. 太平市 平欣段	0.91	60	40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已由台中縣政府辦理基地邊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及畸零地處理完竣，另有關購地案，國有財產局已報核同意按土地公告現值讓售土地，並通知中區辦事處辦理後續作業。</p> <p>2.台中縣政府於九月十日函營建署略以：「…本縣新社區開發案除太平平欣新社區暫緩辦理開發外，其餘新社區目前尚足夠安置，其他尚未辦理新社區開發之鄉鎮市因無適當地點供開發且依本府九十一年三月至五月辦理組合屋居民及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有意願進住社區意願數量少，應可就臨近新社區安置。」，案經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台中縣政府刻依決議評估檢討是否續予推動。</p> <p>3.本案之規劃配置草案，業提九月十六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p>
南投縣	1. 茄苳新 社區(原 南投國 宅二期 用地)	7.28	336 (註2)	61 (63)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第一期計規劃三層透天式住宅六十戶部分，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開工，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完工，同年年中可配售進住，目前已核准二十二戶預約登記戶。</p> <p>2.平價住宅部分已於八月十二日正式動工，預計九十二年十一月完工，九十三年初進住，其餘土地陸續規劃中。</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南投縣	2. 埔里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	3.40	168 (188)	50 (0)	縣政府	1.本案專案管理廠商開標作業，由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並於六月六日、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分別召開規劃設計說明會，社區用地於六月十五日完成徵收。 2.本案綜合規劃書縣政府已函送本署，已於九月二十日召開審查會議，現正由縣政府修正規劃書中。
	3. 埔里鎮南光段	0.71	0	100 (147)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基地分 A、B 二區，五月十四日於埔里慈濟大愛一村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刻正辦理基地地質鑽探及 A 區細部設計，另建築線指示申請於八月六日核准，八月十三日會同地政單位釘樁確定基地界址，由營建署建築組依復丈成果檢核。
	4.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104 (98)	56 (57)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土地已徵收取得，營建署已依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南投縣政府建照申請審查意見修正設計圖說，並於九月十二日將相關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雲林縣	斗六嘉東新社區	25.24	275	0	雲林縣政府	有關本案財務計畫部分，雲林縣政府業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結論修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並於九月十九日函送本部營建署，刻由該署擇期召開審查作業。

註：1.()中數字為實際規劃興建戶數。

2.南投縣茄苳新社區第一期規劃興建六十戶。

3.南投縣魚池鄉興池段依據「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移列為第二期開發。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六十四至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一) 第六十四次 (91.09.16) 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各縣市政府檢討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是否開發案。

決議：

- 一、台中縣石岡新石城新社區土地變更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召開會議審查，規劃設計案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儘速提會報告。
- 二、台中縣太平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條件及可行性均優於德隆新社區，宜考量優先辦理，請台中縣政府儘速協調太平市公所審慎評估後確認。
- 三、南投縣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鄉有地兩案宜優先開發，以安置受災戶，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

案由：為修正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雲林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九次會議提報之「為斗六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安置九二一受災戶，其配售受災戶之土地面積原定每戶以二十五坪為原則，擬修正為每戶土地面寬至少四·五五公尺（因街角地依規定面寬需較大），深度（長度）視都市計畫街廓之深度長度彈性計算，並以不違反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為原則，以符實際並提高受災戶進駐意願案」，決議修正為：「本案請雲林縣政府考量公平合理原則、財務計畫平衡及符合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與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等原則，本於權責修正調整。」。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有關「車籠埔斷層帶土地處理方案」請本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核定，本方案所提八項斷層帶重建對策及其配合措施，應儘速訂定應辦事項分辦表及預定完成期限，以利業務推動及管考；並請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先行配合上開方案斷層帶重建對策，研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以爭取時效。

案由：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二梯次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均完成先期規劃，其後續開發所需基本設施工程費一七三、二〇七仟元，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核准補助案。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分區核定。

案由：為九十一年度政府直接興建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段及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開發計畫，擬具一般住宅透天厝及平價住宅高層集合住宅興建型式方案及預估售價案。

決議：

一、同意所提太平市平欣段新社區規劃設計案，本案宜優先開發，請台中縣政府代表儘速陳報縣長協調太平市長審慎評估後確認。

二、同意所提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新社區規劃設計案，請儘速擇期

辦理說明會。

- 三、為儲備新社區用地，有關南投縣南投茄冬新社區旁之台糖土地，請本部營建署循程序會勘確定使用面積，如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等，請加速完成先期作業，俾利有需求時即可辦理用地徵收。

(二) 第六十五次 (91.09.23) 會議決議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台中縣太平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條件及可行性均優於德隆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函請台中縣政府限期協調太平市公所確認，以爭取時效，俾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 二、南投縣土石流受災戶非屬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者，因無法申請中央銀行一千億元重建家園專案貸款，以致遷建作業延宕，縣政府代表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解決土石流災害跨部會小組」儘速依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研議土石流遷村整體作業原則，以資遵循。

案由：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二梯次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社區已完成先期規劃，其土地重劃計畫書及執行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核定同意辦理，後續開發所需基本設施工程費肆仟陸佰陸拾萬元整，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准予補助案。

決議：本重劃區最初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比例未達門檻，故未提報經費需求；嗣後見鄰近地區重劃成效良好，始提報土地重劃

計畫書送本部核定，以致未於重建特別預算中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是本案土地重劃基本設施工程費經費來源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調本部地政司及南投縣政府確定。

其他決定事項：

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函復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所提埔里北梅新社區工作執行計畫書乙案，未副知本部營建署；因新社區開發綜合規劃書審查係屬本部營建署權責，故建議南投縣政府爾後處理相關類似案件時，應副知相關主管機關以求週延。

(三) 第六十六次 (91.09.30) 會議決議

案由：車籠埔斷層帶土地處理方案應辦事項分辦表及預定完成期限案。

決議：本案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會同都市計畫組依據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並請各主（協）辦機關依預定完成期限儘速辦理，以利重建工作之進行。

車籠埔斷層帶土地處理方案應辦事項分辦表及預定完成期限

配 合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主（協）辦機關
一、督促及輔導地方政府研擬重建對策。	九十二年六月	本部營建署 (本部地政司)
二、加速完成都市計畫檢討重製。	九十二年六月	縣市政府
三、斷層帶土地採用各項重建對策，如涉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變更，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九十二年六月	縣市政府
四、配合修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	本部營建署
五、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九十一年十二月	本部地政司
六、採行相關對策時，其所需經費請各縣（市）政府詳提計畫報重建會研處。	九十二年六月	縣市政府（內政部、重建會）

案由：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討論事項有關南投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二梯次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社區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經費來源，業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協調本部地政司及南投縣政府確定；故決議第一點「本案南投縣政府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以府地劃字第○九一○一五四六三六一○號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撥補助款，建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儘速依相關規定核復。」刪除，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綜合規劃書開發遭遇困難問題案。

決議：

- 一、土石流災區遷建住戶屬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或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報經行政院同意者，其住宅重建融資額度每戶最高二六〇萬元，所需經費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項下支應，上開作業原則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業已函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據以辦理；至於無「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適用之土石流災區遷建住戶其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以及住宅完工後無法轉貸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專案貸款者，業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解決土石流災害跨部會小組」依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研議整體作業原則。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最近現場會勘結果顯示，本區土石流受災戶安置需求將減少，請南投縣政府整合上開現場會勘結果，確認本案土石流受災戶及一般受災戶安置對象；另依據南投縣政府代表表示，本案有繼續辦理之實際需

要。至於本案安置之土石流遷村戶，如因特殊情形，經南投縣政府審查其實際住宅面積需求較大，確有增購一單元住宅用地（三十坪）之必要，並報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定者，同意縣政府所擬由該府本於權責彈性處理，前經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在案；惟對該單元之成本計價（含公共設施）需自行負擔，並不得享有相關優惠貸款乙節，請南投縣政府於受理申請時，務必向該等遷村戶詳細說明計價方式，以免造成糾紛。

三、本案上網招標在即，請南投縣政府注意招標文件內容應與綜合規劃書一致，以免日後執行有所扞格；至於縣政府之統包招標須知規定招標廠商於得標簽約時即需先行支付百分之二十工程款，與向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申請經費撥付之時程無法配合乙節，為爭取時效，請南投縣政府自行於縣政府可自行動用之經費中先行墊支。

四、有關本案社區外聯外道路南投縣政府要求補助土地款約二千六百餘萬元，工程款約二千六百元萬元，合計約五千二百餘萬元乙案，請縣政府逕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專案處理。

案由：研擬「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作業準則（草案）」。

決議：

一、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作業準則（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配合修正「國民住宅出租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作業要點（草案）」，另政府開發之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辦理都市更新過程產生之空餘屋等兩項安置標的，亦應比照國民住宅訂

定相關作業要點，上開三項安置標的之作業要點，請本部營建署提報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二、有關組合屋住戶非屬弱勢戶者，其安置原則，亦請本部營建署於兩週內擬妥，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

三、至於原住民組合屋住戶之安置，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有更優惠之措施可資運用，請行政院原民會自行安置；若需利用前開三類住宅集體安置者，請行政院原民會整合組合屋住戶之意願後，洽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協處。

二、各機關(91.09.01-91.09.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1.09.02	台中市錦新雅築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核准籌設都市更新會	
	91.09.09	台中縣大里金陵世家社區都市更新案	都市更新會	社區動土典禮	
	91.09.10	台中市錦祥富貴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核准籌設都市更新會	
	91.09.10	台中縣東勢山城第一家社區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會	社區動土典禮	
	91.09.10	「中寮永平老街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四、五、六都市更新案」辦理進度及協處事項等事宜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住宅及社區處	<p>一、更新單元四：</p> <p>1. 據 規劃團隊及南投縣政府列席人員表示因法定程序作業時間縮減有所困難，要求原訂完成期限需予展延。經考量住戶重建時程之迫切性，請規劃團隊速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縣政府於九月二十日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仍依原訂期程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都市更新審議。</p> <p>2. 台糖土地徵收變更爲停車場及道路乙節，據規劃團隊及南投縣政府列席人員表示爲避免權利變換更動及都市計畫問題，影響重建進度，台糖土地仍維持商業區使用，指配給該公司。</p> <p>二、更新單元五：</p> <p>1. 地籍數值資料與都市計畫區界線及界樁不符問題，計畫納入事業計畫調整，因涉及更新範圍之擴大變更乙節，請更新會於九月十五日前取得中寮鄉農會同意後，報請縣政府依法公告。</p> <p>2. 請規劃團隊於十月十日</p>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1.09.10	「中寮永平老街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四、五、六都市更新案」辦理進度及協處事項等事宜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住宅及社區處	<p>前完成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縣政府審查。</p> <p>三、更新單元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規劃團隊於十月十新事業計畫送縣政府審查，仍依原訂期程，縣政府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都市更新審議。 2.單元後方劃設五米道路是否納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內，涉及民眾意願及權益，有影響工作推動之虞，請南投縣政府於九月二十日前開會協調規劃團隊及都市更新會決定之，並即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縣政府審查。 <p>四、為加速中寮永平老街都市更新案之完成，請參照左列各點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將每隔兩週定期召開本案辦理進度協商會議，冀加速推動完成重建。 2.請規劃團隊密集辦理協調及說明會，並邀請縣政府、鄉公所及更新會參加，向住戶詳細說明，溝通權利變換內容，進而修正其規劃。 3.請規劃團隊針對本案相關作業與縣政府、鄉公所及更新會保持密切協調，並將辦理情形每週告知內政部營建署、九二一基金會及本會，以加速整體作業進度。 4.有關相關土地鑑界與分割，都市計畫區界樁不符等問題，請南投縣政府全力協處。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1.09.11	研商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須知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p>一、有關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依「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辦理融資撥貸之融資契約書、撥貸辦理程序等事項文件，由營建署洽基金會儘速研訂，並函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依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內辦理撥貸社區更新重建項下提撥三十億元供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辦理『臨門方案』融資撥貸之處理原則」紀錄結論(三)所組成之專案小組討論。</p> <p>二、至參照「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撥貸相關內容，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須知，仍由本部繼續執行乙節，恐與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臨門方案」辦理之融資撥貸政策相競合，將徒增日後困擾，建議不宜修正及繼續執行並適時予以廢止。</p>	
	91.09.11	「為新莊市中正路雙鳳里大樓擬比照九二一重建相關權益進行更新」協調會	立法委員段宜康	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參考民眾請專業團體之鑑定報告結果，依據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簽請長官同意後報行政院。	
	91.09.14	「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輔導及追蹤管理」第二階段第一次技術巡迴輔導－南投縣八杞仙等十一處街廓型社區更新重建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	請八杞仙等十一處街廓型社區更新會籌備小組儘速依會勘意見辦理後續重建事宜。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1.09.15	向陽永照社區都市更新案	都市更新會	社區動土典禮	
	91.09.15	南投水稻之歌社區都市更新案	都市更新會	社區動土典禮	
	91.09.17	研商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以權利價值評價基準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91.09.18	台中縣大里市全家福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案公告實施	
	91.09.19	台中縣大里市北屋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會核准籌設	
	91.09.21	台中市忠孝名廈都市更新案	都市更新會	社區動土典禮	
	91.09.24	台中縣東勢鎮東勢王朝一期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會核准籌設	
新社區開發	91.09.13	東勢新社區開發案	台中縣政府	興建工程辦理決標，由欣祥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91.09.20	研商「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書」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請依決議修正規劃報告書，致開發案遭遇之困難問題，另案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解決。	
	91.09.27	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規劃設計書明會。	
原住民聚落重建	91.09.04	苗栗縣泰安鄉大安部落重建說明會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重建工作執行與配合事項	
	91.09.06	審查九二一震災原住民總體營造工作執行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計畫名稱統一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執行計畫(新增計畫)」 2.計畫時程為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91.09.17	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遷住基地與住宅動土典禮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住宅處)	1.請承包商僱用遷住戶參與工程興建。 2.住宅重建須彰顯現代化特色的泰雅族建築，並兼具防災功能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原住民聚落重建	91.09.19	行政院游院長訪視台中縣和平鄉松鶴部落	九二一重建會住宅處原民科	1.視察聚落野溪整治與崩塌地處理。 2.確實辦理聚落總體營造工作。	
	91.09.21	行政院游院長訪視南投縣仁愛鄉中原口部落	九二一重建會住宅處原民科	1.視察遷住工程辦理情形。 2.關懷遷住戶生活狀況。	
	91.09.24	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檢討重建工作辦理情形	
組合屋安置及拆遷	91.09.02 91.09.06	組合屋使用現況查訪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查訪結果組合屋目前住戶3,190戶，符合資格1,988戶，不符合資格1,202戶，已拆除262間，空屋2,362間。	
	91.09.03 91.09.05	訪查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可拆除組合屋資料調查(原住民地區)。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已將可拆組合屋清查資料辦理彙辦並請縣鄉依規定辦理拆除作業及切結自行管理。	
	91.09.11	召開「加速九二一震災地區住宅重建工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一：為加速組合屋住戶拆遷安置輔導措施案。 決議：由本署會同相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明確瞭解各組合屋個別住戶之需求，並擬具可行方案協助重建。 案由二：為加速運用政府國宅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作業案 決議：國宅併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取得之都市更新案住宅等資料，請專案工作小組提供受災戶，以利瞭解及提出需求。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作業，擬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協助案。 決議：計畫開發之新社區併同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組合屋安置及拆遷	91.09.11	召開「加速九二一震災地區住宅重建工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儲備之適宜土地資料，請專案工作小組提供受災戶，以利其瞭解及提出需求。 案由四：為落實組合屋「先安置後拆遷」政策，是否將災前無自有住宅之承租戶一併列入新社區計畫安置。	
	91.09.11	召開「加速九二一震災地區住宅重建工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本案交由專案工作小組會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依公平、合理、有效之原則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後，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以利執行。	
	91.09.30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輔導工作講習會	內政部營建署	各單位將赴重建區之輔導人員行前講習，以利輔導作業之推動。	
個別住宅重建及修繕	91.09.19	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請委託單位儘速請研修補助要點增訂補助項目單價表及施工標準圖說等事項。	
	91.09.27	「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工作計畫」分工協調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請各單位依輔導工作計畫分工內容，配合辦理各項作業。	
其他	91.09.11	研商「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縣市政府承購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所承受不願參與重建者之產權，完成重建後之住宅，提供安置受災戶案之配套措施」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1.本署將邀集相關單位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人員成立輔導受災戶重建之專案小組，逐戶與受災戶溝通，掌握其重建需求，將九二一重建基金會協助都市更新會完成重建後取得之住宅、土地納入安置受災戶計畫，併同政府協助受災戶重建之其他措施，供受災戶選擇。 2.本案安置計畫之安置對象以組合屋弱勢受災戶優先，由專案小組依受災戶所得、需要照顧程度等因素，研訂安置住宅分配辦法，在公平正義原則下，符合每個受災戶之需求。	

